

#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陈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林 居学成 朱鉴

2021年10月27日